

國立頭城家商證照達人獎勵要點(108.3.12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)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取得各類證照，提昇各類專業能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、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之認證證照或能力證明(電腦證照、全民英檢)等不同類別及級別之證照共計三張以上皆可申請，同性質同層級證照擇一採計(如技術士證照學術科成績公告合格，然尚未領到證照者，請至 <http://www.labor.gov.tw/> 網頁資訊查詢成績單,自行列印作為資格證明)。

二、上述所指之證照，為本校學生入學後在學期間所考取之證照。

三、下列情況，證照及獎金不予採計：鋼琴檢定 10 級以上、中文輸入檢定 50 字以下、英文輸入檢定 30 字以下、游泳檢定；但心肺復甦術證照採計嘉獎，不採計獎金。

肆、審核：申請表件由就業組、各科科主任及實習主任組織審查會議審核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項目	證照張數	獎勵方式
1	三	1. 記嘉獎貳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。
2	四	1. 記嘉獎貳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。 3. 獎金兩佰元整。
3	五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。 3. 獎金參佰元整。
4	六張(含)以上	1. 記小功乙次。 2. 頒發證照達人證書。 3. 獎金五佰元整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獎金由優質化 106-5-1 夢想起飛—精湛技藝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優異支應。

柒、申請期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填妥申請表後，檢附相關文件正本繳至實習處，正本核驗後發還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